附件一

注:黑色字体为拟增加,阴影部分为拟删除

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送审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和社会公共安全,规范燃气的经营和使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规划,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管理、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燃烧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条例所称燃气专指城镇燃气

第三条市、县级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市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市燃气监督管理工作,其委托的燃气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管理。

市、县级市(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接受市燃气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市发改、经信建设、安监、质监、工商、公安、交

通运输、规划、市容市政(城管)、物价、国土、园林绿化、农林、水利(水务)、环保、商务、教育、卫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政府分工,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燃气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应急储备制度和事故处置预案。推广燃气使用,规范市场秩序,推广燃气使用,促进燃气科技进步,普及安全教育,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燃气管理能力。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辖区燃气安全工作。

第五条 燃气规划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预防和保障安全,多种气源协调平衡、保障供应、规范服务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经营使用和安全管理等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安全保供、规范服务、高效节能和多种气源协调平衡的原则。

第六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机制,促进燃气行业提 高服务质量、技术进步和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和应急储备

第六七条 市、县级市(区)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以及上级政府燃气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经上一级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燃气发展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

高层住宅以及在燃气专业规划区域内的新建商品住宅,在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确定的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新建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等需要使用燃气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城镇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原则上工业企业用气应选用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

建设单位在编制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就气源接入点和用气需求等征求管道燃气供气单位的意见。

第八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 专业规划,严格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燃气工程项目场站、高压、中压管线等燃气工程项目应当依 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制度。

第十条 规划部门在核发燃气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时,应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部门应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九十一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和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核准或备案层级报同级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小型燃气工程项目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不需办理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如需调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建设地址等主要设计内容的,应按照原规定程序重新审查。

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施工应项目应严格执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和监理。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小型燃气工程项目执行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规定。

第十一四条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燃气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情况向项目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管道及设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管道燃气 企业,并办理供气手续。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在建设单位办理供气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管道燃气工程项目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接驳。

第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燃气应急储备预案,确定燃气应急储备的布局、总量、启用要求等,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建设应急气源储备设施的,各级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章 燃气经营和服务

第十三七条 燃气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经县级市(区)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分为苏州市区(包括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吴江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其中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范围为苏州市区,吴江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范围为对应的各行政区辖范围。

第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核发的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由燃气经营企业申请设立,应当取得所在

地县级市(区)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江苏省瓶装燃气 供应许可证》。

第十七条 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续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到期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原经营许可证自行注销。

第十八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实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受理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定期评估其经营管理、安全运行和用户服务等情况,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

第十<mark>四</mark>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特许经营权的 授予、取得、解除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等按照国家、省有关规 定执行。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未依法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不得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应当满足用户需求,确保储气和输配能力达到安全、正常供气的需要。

第二十九一条燃气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用 气合同,告知用户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 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布 24 小时服务和报修电话,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应当及时维修。对燃气泄漏的应当立即抢修,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和价格收 费。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发放经营许可证的部门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 (二)供应的燃气符合国家气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其组分、 热值等指标:
- (三)建立并落实用户服务制度,与燃气用户签订供气用气 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用户档案,按规定做好用气 宣传和入户安检工作;
- (四)燃气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应当符合价格主管部门的 有关规定,并公示其收费标准。
-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和用户需求,制定并实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条件,不得拒绝燃气管网覆 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申请:

- (三)不得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燃气管道设施供气;
- (四)设立并公布二十四小时用户服务电话,并为用户缴纳、 查询燃气收费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
- (五)因气源紧张确需限制用户用气量的,应当将限制供气措施报经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提前告知用户;
- (六)因施工、检修等原因不能正常供气的,应提前 48 小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暂停供气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突发事件确需对用户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恢复供气前应当通知用户。
- (七)建立完善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燃气管理部门需求将相关信号接入燃气管理信息平台。
- 第二十八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供应站点除遵守法律、法规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燃气业务;
- (二)按规定对自有气瓶进行统一标识和信息维护,不得充 装标识、信息不统一或标识、信息不是本公司的气瓶:
- (三)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 点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燃气经营企业提供送气服务除外);
- (四)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定点充装和经销燃气经营企业的 瓶装燃气;

- (五)供应站点不得超量存放瓶装燃气,不得存放标识、信息与定点充装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气瓶不一致或没有标识、信息的气瓶:
- (四六)跨行政区域经营,由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须经经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二十四条 车辆、船加气站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要求驾驶员加气前将车辆熄火,停放稳定,司乘人员 离开车辆;
 - (二)加气前检查气瓶状况或者装置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船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 气作业:

- (一)车用气瓶或者装置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二)无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或者使用登记信息与车用气瓶、汽车信息不一致的;
- (三)车用气瓶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在燃气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附近发生火灾、雷击天气等不安全情况下,车辆、船加气站经营企业不得进行加气或者卸气作业。

第四章 燃气用户使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按照供用气合同明确的权力义务,规范操作、安全用气。

第二十二六条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用气合同规范用气。管道燃气用户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答复。

用户使用管道燃气锅炉、燃气空调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 企业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方可安装使用。

第二十三七条 非居民用户应当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责任,操作维护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气场所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八条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应当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并不得在卧室使用燃气,不得在使用燃气的场所使用其它燃料。燃气用户使用燃气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
- (二)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增加、变更其他使用功能等 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
 - (三)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 (四)加热、摔砸、倒置、曝晒燃气气瓶;
 - (五)私自排放钢瓶内燃气、残液或者利用气瓶互相倒灌。

第二十五九条 燃气管道设施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更新。非居民用户和燃气计量表装置设置在住宅内的居民用户,其燃气计

量表装置和表装置前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燃气计量表装置后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燃气计量表装置设置在居民住宅公共部位的,燃气管道进户墙外侧内侧以外的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燃气管道进户墙内侧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用户负责维护、更新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燃气计量装置需要配置电源的,用户应当提供。

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的维护、更新安装、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燃气用户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以及抢修、维修、抄表等工作。

第二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时缴纳燃气费。燃气用户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有权拒绝和举报。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燃气计量表装置的记录为准。管道燃气企业接到用户检测燃气计量表装置要求后,应当在 3 日内与用户约定检测时间,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检定结果超出规定误差标准的,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燃气计量装置并承担相关检定费用;检定结果符合规定的,由提出检定申请方承担检定燃气计量装置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 燃气燃烧器具

第二三十七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由取得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抽样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由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燃气燃烧器具气源适配产品目录,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在本市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八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不具有安全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安装、使用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 具。

用户自行从境外购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在安装使用前,应当申请气源适配性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销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三十九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及其附属设施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地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并配备齐全维修所需的配件,向用户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取得资质证书,方可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第三十三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

的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第六章 燃气安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盗窃燃气设施和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安全生产。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 (二)制定燃气设施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三)设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五四)应当按照规范,设置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
- (四五)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燃气设施、设备、 检测、维修和维护更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六)制定年度入户安全检查计划,对居民用户设施每二年不得少于一次,对非居民用户入户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 (七)可能危及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的建设、施工等活动, 应当派员现场监护;
 - (八七)保护燃气设施安全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并报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定;
- (二)有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安全措施;

- (三)有安全防护和不影响用户安全用气的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 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用户安全宣传制度和年度安全宣传计划,制作安全用气指南向用户发放,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对新增用户应进行安全检查,符合点火条件的方可供气。

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应当制作书面检查 ,载明检查日期、检查人、检查项目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意见等内容。检查 应当经用户签名确认。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破坏、盗窃燃气设施和其他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范围为:

- (一)低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1米范围内的区域;
- (二)中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2 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次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3米范围内的区域;
- (四)高压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地下施工、勘探等作业之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询作业区域地下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地下管线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查询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燃气管线查询结果。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后,方可施工。

地下燃气设施埋设位置不明的,应当采取人工探挖措施。

由于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

第三四十六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省燃气安全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动、侵占或者损坏燃气设施;
- (二)在沿河、跨河、穿河、穿堤的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等危及燃气管道安全行为或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作业等;
- (六三)擅自在燃气设施上或者安全保护范围内,敷设管道,建造建(构)筑物,种植深根植物;
 - (七四)移动、覆盖、拆除或破坏燃气安全警示标志;
- (五)自行或者委托无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维修燃气 热水器、燃气锅炉燃气空调等设备燃气燃烧器具;
- (三六)擅自拆卸或者修理燃气钢瓶角阀、燃气调压器、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计量表装置前阀门,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四七)将液化气气瓶存放在封闭的柜体中;

(八)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等不安全型燃 气燃烧器具;

- (九)在装有燃气管道、设备等设施场所居住;
- (十)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垃圾,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燃气安全重大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并向燃气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用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限期 整改,用户在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又不采取有效保护措 施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停气措施。

用户整改到位后向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恢复用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现场复查,复查合格后应当恢复供气。

第三十七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监、公安、建设、环保、 质监、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燃气事故应急预 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四十八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隐患、泄漏或者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当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发生燃气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半小时内及时向公安机关、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和安监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报告。公安机关、燃气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重大事故应当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四条 燃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勘查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并确定事故原因和责任。

第四十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燃气工程设施,应当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对于燃气安全有宣传教育的义务,对于燃气安全方面的公益性广告应当免费播放或者刊登。

教育部门应当将燃气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安全常识教育的内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服务区域的居民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教育。

第七六章 罚则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向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备案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八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五、六款规定,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五十七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地下管线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相关情况的,由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五)(七)项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四十六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十)款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燃气行政主管管理部门、燃气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管道设施和燃气场站设施的总称。燃气管道设施包括燃气管道、调压装置、计量装置、阀门井(室)、放散管道以及管道防腐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管道防护设施和装置等。

燃气场站设施包括人工煤气生产厂、接收门站、燃气气化站、 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压缩天然气母站、释放站、液化天然 气站等。

(二)燃气工程,是指燃气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自建的燃气设施等工程。

小型燃气工程,是指储量在 1 立方米以下的液化石油气供应

站、燃气气化站、单项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燃气工程等。

第五十七条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天然气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码头装卸,燃气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切割气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以及在本地无燃气设施的经营者向燃气经营者转售燃气指标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37 年 119 月 228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送审稿)》 起草说明

2007年9月8日,苏州市政府颁布了《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以下简称《办法》),同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办法》施行以来,在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规范燃气的经营和使用,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促进了我市燃气事业的长足发展。目前我市已形成了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格局。现有管道燃气企业19家,建成天然气管道17530公里,

约有管道天然气用户约 242 万户,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59 座,2016年供应天然气约 32 亿方,约占全省供气量三分之一;现有液化石油气储罐场 50 座,约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 330 万户,2016 年供应液化石油气 23.3 万吨,约占全省供气量五分之一。为苏州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提供了保障。

一、燃气管理办法修改的必要性

随着近年来我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燃气新工艺、新技术、新情况不断涌现,《办法》既已不能适应我市燃气安全管理、有序发展的实际,又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令)、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等上位法部分条款存在不一致、不协调的地方。苏州市燃气协会对《办法》进行了立法后评估,评估结论为《办法》体现了当时较高的立法水平,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实施,推进了我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但面对现今我市燃气市场发展情况和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和升级。原副书记、副市长周伟强,原副市长俞杏楠在苏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加快《办法》修订,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管和经营行为、明晰各方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和燃气保供水平。

1.适应本市燃气管理体制调整的需要。《安全生产法》突出强调了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办法》对苏州各区未全部提及,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全面,实际工作中缺

乏一定的可操作性,需对我市体制调整后相关管理部门和市、县级市(区)燃气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部分行政许可审批权限作相应调整,保证燃气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 2.强化燃气安全管理的需要。一是加强汽车加气安全管理的需要。自 2009 年我市第一座天然气加气站建成以来,我市已先后建成 59 座加气站,还有 11 座正在建设中,如何对加气站、加气车辆、加气行为进行管理,《办法》没有提及,亟需补充相关条款作为管理依据。
- 二是燃气管道保护的需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亟需对我市燃气管道保护范围给予明确。

三是防范用气事故发生的需要。燃气用户操作违规处理方法不明确,燃气使用不仅涉及自身安全,还涉及到公共安全,亟需对不安全用气行为予以有效处理,减少用气事故的发生;

四是天然气应急保供的需要。苏州管道天然气主要依赖中石油西气东输等长输管线,冬季供需矛盾突出,限供、减供、停供等不正常供应现象一直存在,直接影响到用气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的日常生活,合法用气权益未得到保护,需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建设相应规模的天然气应急储备设施提出要求。

五是规范燃气工程建设的需要。燃气设施属于市政基础设施, 应严格执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办法》对燃气工程建 设程序表述不完整,对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 监管环节未提及,需补充完善。

六是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的需要。作为经营城镇燃气的获益方,燃气经营企业应承担生产、供应、使用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在《办法》中没有清晰表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明确。

3. 规范专业术语的需要。《办法》中所提及的"燃气设施"、"燃气工程"等词汇并没有给出详细的释义,日常工作中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常常为此争执,涉及到的安全管理责任也得不到落实,需给予明确。

综合以上情况,有必要对《办法》作出相应修改,为本市燃气事业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三、立法过程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修订 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4月,按照市政府要求,我局成立委托苏州燃气协会对《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小组采用政府网站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立法比较分析、问卷调查、实地考察、专题调研、个案分析等方法对于《办法》的合理性、操作性、协调性、技术性以及绩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2016年7月,我们根据评估意见形成了《办法》修订初稿。

2016年7月20日,征求各地、各部门、各企业的意见。

2016年7月26日,在"中国苏州"门户网站上公示,征求社会意见。

2017年3月15日,在苏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

2017年4月1日,完成《苏州市燃气管理办法(送审稿)。四、主要内容

- 1.建立健全燃气管理机制。《办法》对市、县级市(区)属地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权限与职责阐释不详,各级部门对自己的职责不明确。现进一步明确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市、县级市(区)燃气管理部门的燃气工作职责。
- 2.加强燃气工程管理。燃气设施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燃气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办法》对燃气工程建设程序表述不完整,现明确要求燃气工程需按照国家、省要求办理项目核准(备案)、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情况备案等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落实燃气设施建设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规范燃气工程建设行为,以保证燃气工程质量安全。
- 3.建立燃气应急保供制度。我市管道天然气主要依赖中石油 西气东输等长输管线,冬季供需矛盾突出,限供、减供、停供等 不正常供应现象一直存在,直接影响到社会的正常生产和居民的 日常生活,企业和居民的合法用气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现明

确燃气经营企业有应急保供责任,需建设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应 急储备设施。

- 4. 规范燃气企业的经营与服务事项。燃气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燃气安全直接影响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进一步明确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目前存在的燃气企业与用户之间管理责任界限不清、用气单位自建燃气设施与燃气供气企业管道接驳等问题给予了明确。
- 5. 增加新能源的管理。对于目前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和使用,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 6.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随着燃气普及率不断提高,燃气设施不断增多,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燃气设施巡查巡检巡护和改动等要求、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要求,以及单位或个人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内容,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因地下燃气设施情况不明,施工造成的燃气设施,特别是埋地燃气管网遭受破坏的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拟通过《办法》修订,划定燃气管道设施的保护范围,提出燃气设施保护的要求,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于建设工程范围内的燃气设施保护责任,有效防止施工损坏城镇燃气管道。
 - 7.对相关行政处罚条款内容进行了调整。